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基于宜宾市翠屏区的区位优势、政策支持以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重要的战略布局需求，公司以自筹资金在宜宾市翠屏区投资新建“怡亚通（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该项目将具体围绕公司“一平台，两基地，三中心”进行规划建设，打造成集“全球采销服务平台、直播营销基地、品牌孵化基地、数字化转型中心、品牌产品整合创新中心、综合物流及交易中心”等功能于一体的供应链整合中心，帮助区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产业升级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当地供应链及产业的发展。

就此事项公司拟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署《怡亚通（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投资协议书》。该项目土地拟以参与招牌挂的形式取得，土地面积约为 155.4 亩，建设规模约为 16.5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6 亿元（包括土地成本、建筑投资、装修费用、设备投入固定资产投资等内容）。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署〈怡亚通（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双方权利及义务

#####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一条龙”服务，协助乙方依法依规办理各种证照手续，积极配合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 甲方协助乙方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具体实施本项目的开发过程中，甲方协助办理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项目审批、用地手续、红线范围内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工程报建相关事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依照支持供应链、金融、电商、物流业等发展相关政策，对乙方符合有关扶持政策条件方面给予争取、协调与支持。

(4) 甲方“七通”（市政道路及雨水和污水、自来水、天然气、电信（宽带）、电力电容）基础设施应铺设至项目地块的红线周边主干道路边线，确保满足项目的正常运营需求。

(5) 前述所有需要甲方协助配合的事宜，因甲方（或其他职能部门）或政策法规等原因造成乙方（或项目公司）无法履行或未能按约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直至甲方就相关事宜协调处理完毕且乙方（或项目公司）履行义务已无障碍。甲方与乙方（或项目公司）在障碍消除后应根据实际情况重新书面约定进度计划，顺延相应工作时间节点。

#####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有能力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2) 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约定项目为经营范围，在翠屏区完成全资子公司（即乙方在翠屏区的项目公司）的注册，包括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乙方保证项目公司成立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项目公司承继 XX 年 XX 月 XX 日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怡亚通（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投资协议书》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3) 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第一年，项目公司以及入驻企业入统营业收入不低于 7 亿元，实现税收 500 万元以上；运营后第三年起，项目公司以及入驻企业

入统营业收入不低于 9 亿元，实现税收 700 万元以上。该条款所约定的入统营业收入及税收包括项目公司、乙方关联公司以及乙方所整合入驻的上下游企业。

(4) 乙方按照甲方审定的场平方案自行组织场地平整，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全部建设资金由乙方自筹解决。

(5) 乙方竞得项目建设用地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6 个月内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图审和办理建设施工许可证等工作，非乙方原因影响前述事项进度的，前述期限相应顺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乙方按图实施工程建设。

(6) 乙方建设及运营所需的公用设施的供应（如供水、供电、供气、污水处理和电讯等，其中包括乙方施工建设所需的供应）时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应根据相关公用设施供应公司或事业部门设定的通常条款和条件等向该公司或部门支付。

(7) 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消防、安全等要求，做好环评等报批和项目红线图内排水、排污设施的建设，并达到国家相关要求。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建筑企业作为项目总包承建单位或引导项目承建单位在翠屏区新注册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公司从事项目建设的，甲方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事权范围内的城市建设配套费给予奖补。

(8) 乙方该项目所涉及的线上线下平台交易、结算数据须全部统计在翠屏区。

(9) 乙方在项目用工方面应主动与甲方劳动用工部门联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甲方劳动部门推荐的本地劳动力就业，从第一年起累计直接 / 间接就业 500 人以上。

(10) 乙方项目公司以及入驻企业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必须在翠屏区依法注册，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2、协议签署、生效条件及时间：本协议尚未签署。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违约责任条款：

(1)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实现项目建设工期、投资强度、建设内容、经济效益、税收等预期目标，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 乙方依法、依规按照程序获得项目建设用地施工许可证之日起，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建设周期延期达 6 个月未竣工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已兑现和取消本项目后续未兑现的产业扶持资金，若因项目的供地不能满足乙方建设需求，或相关职能部门未及时为乙方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则建设工期相应顺延。

② 若乙方未能积极配合、接受甲方的履约情况评估考核的，或经考核认定乙方未按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和经济效益约定履约到位，甲方有权延后兑付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给予的该项目产业扶持资金与政策补贴（不包含项目场平建设补助资金）。

(2) 乙方应履行义务而未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应履行义务而未履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①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原因，经双方确认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②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按法定程序竞得本协议约定的相应地块土地使用权，又无双方认可的其他土地可供的。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宜宾作为成渝经济圈的重要城市，其区位优势显著，宜宾是国家物流枢纽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础较好，宜宾已建成以白酒饮料、能源、化工、化纤、建材、旅游为支柱的门类较齐全的产业体系，对于公司整合资源，基地网络化建立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

2、该项目通过建设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扩大怡亚通供应链物流的覆盖范围，围绕怡亚通发展战略为当地企业提供集采分销服务、货物配送服务、品牌服务、数字化运营服务、产品整合与创新等服务范围，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怡亚通在四川、贵州、重庆、云南等省市的仓储物流基础性服务，深化对当地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继续保持怡亚通的行业竞争地位。

4、该项目建设后，仓储智能系统将与公司数字化转型对接，实现采购、销售、出库的准确和快速传递，提高订单响应速度、准确发货，有利于公司增强集约化管理能力，实现高效的管理与决策。

## 五、风险提示

1、协议签署后，该项目有 24 个月的建设期，在项目建设期内投资项目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能立即产生贡献。

2、由于国家政策法规的变化，对该项目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

3、宏观经济、当地市场变化，对该项目的经营情况造成的影响。

##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